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150515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桃園市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漁船(筏)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桃園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業法第十四條。
- 三、「桃園市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漁船(筏)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」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，並另載於本府網頁-公告訊息-法規查詢-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-草案預告。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農業局漁牧科。
  - (二)聯絡人：郭芳振。
  - (三)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。
  - (四)電話：03-3361243。
  - (五)傳真：03-3382548。
  - (六)電子郵件：085047@mail.tycg.gov.tw。

市長鄭文燦